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朱云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6月8日